

黃埔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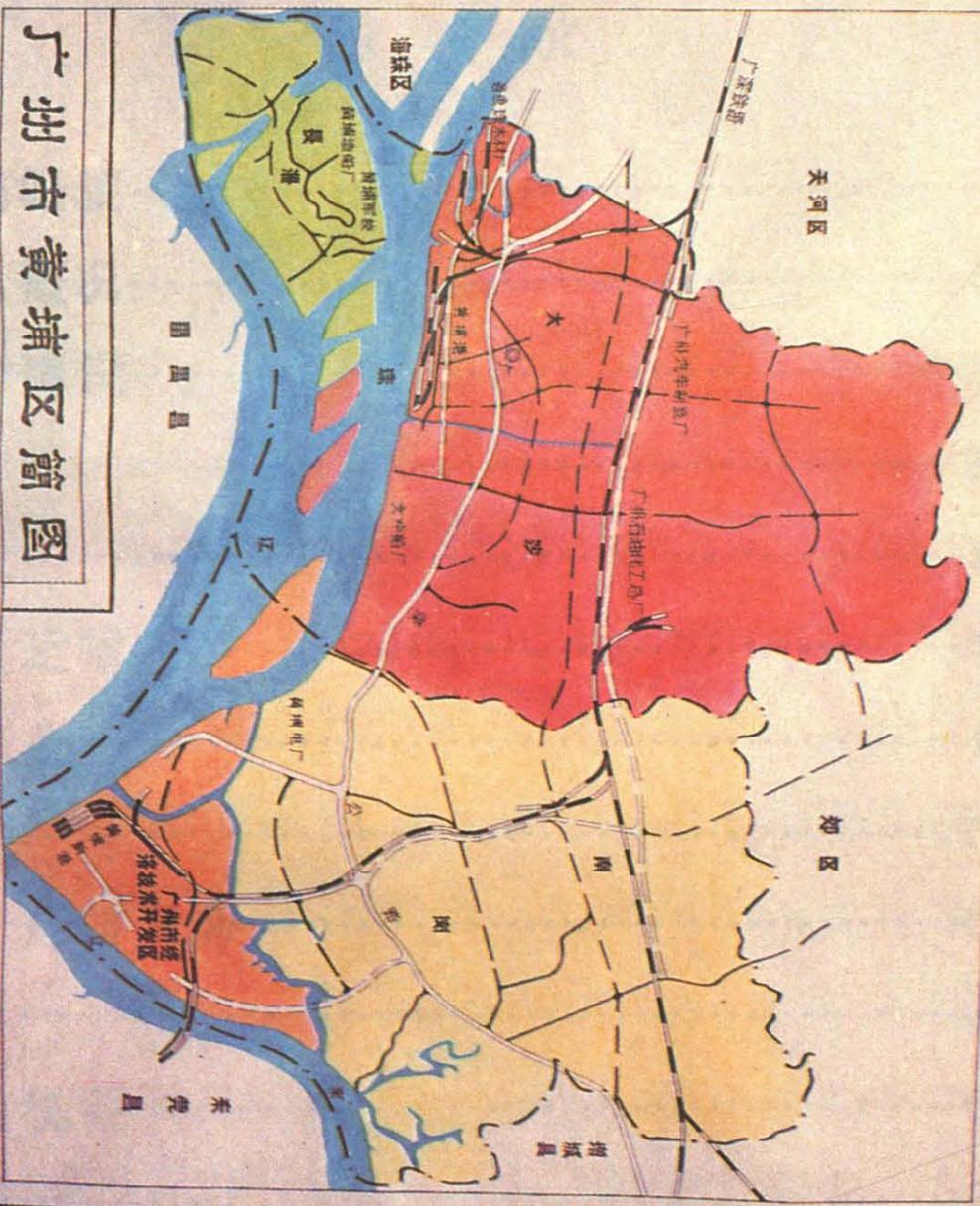
廣州市黃埔區《黃埔概覽》編寫組編

黄 埔 概 览

伊那鏡.
5/16.28.

《黄埔概览》编写组

广州市黄埔区简图



目 录

黄埔概貌.....	1
政治概况.....	5
经济建设.....	27
农业.....	31
工业.....	41
交通运输业.....	48
建筑业.....	49
商业.....	50
对外经济贸易.....	60
口岸.....	65
财政税务.....	67
金融.....	70
物资.....	76
物价.....	78

审计	79
工商行政管理	80
劳动工资	84
经济建设发展的问题和展望	88
城乡建设	89
精神文明建设	101
科技事业	102
教育事业	106
文化事业	112
卫生事业	115
体育事业	119
广播电视事业	121
档案事业	122
旅游	123
人口与计划生育	124
政法、武装工作	127
政法	127
武装	129

区(镇)、街概况	132
大沙区.....	132
南岗区.....	137
长洲镇.....	140
黄埔街.....	143
红山街.....	145
鱼珠街.....	147
黄埔区部分企业简介	148
名胜古迹、历史事件	155
土特产	166
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企业名录	173
部分统计资料	177
驻黄埔地区的部分中央、省、市单位	221

编 者 的 话

位于珠江三角洲中“小三角”上的黄埔是南方大港黄埔港的所在地。它在古代曾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之一，在近代曾是许多革命将领成长的摇篮。解放以后，它成了国家对外贸易重要口岸，省、市重要工业基地之一，成了广州市的一个行政区。改革、开放又给这里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风土人情带来了许许多多新的变化。

为了使人们比较全面地了解黄埔的过去，知道它的现在，预测它的未来，我们编写了这本《黄埔概览》。由于过去黄埔长期属番禺县管辖，解放后的建制又几经变动，资料不全，故此书只侧重记录和反映了1973年黄埔区第三次组建以后至1985年这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同时对驻黄埔地区的中央、省、市属单位以及在黄埔兴建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也作了一些介绍。由于统计口径不一，书中的有关数字可能与实际有些出入，仅供参考。

我们编纂《黄埔概览》，希望能对读者认识黄埔有所帮助。但囿于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纂这本书时，得到了驻区中央、省、市属单位和区属各单位的热情支持，得到了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指导，使它能够顺利问世。对此，我们谨致以深切的谢忱。

一九八六年十月

黄 埔 概 貌

〔黄埔地名由来〕黄埔地名的由来有两种说法：一说环绕南海神庙前的珠江河流古称为“黄木之湾”。整段河流称为“黄木河”，而沿河两岸都称为“黄木”。由于乡音的关系，把木字的重唇辅音“莫”（M），转读为轻唇辅音“颇”（B），“黄木”遂转成“黄埔”。在南宋时代黄木河南岸有一自然村即取名为黄埔乡。黄埔乡是旧番禺的一个乡，现属广州郊区，没有划入黄埔区内。查《说文》及《康熙字典》均无“埔”字，现在《辞海》、《辞原》均列有“埔”字，但亦有音而无义（见《黄埔文史》第一辑，秦庆钧《黄埔史话》）。

另一说出自黄埔村（历史上曾属黄埔管辖，现为海珠区新滘镇辖）。黄埔村面向珠江，呈椭圆形，开村时有黄、关、卫三姓，宋末先后来了罗、冯、胡、梁四姓居民。古时，该村是珠江边的泥滩，称为浦。传说有一凤凰飞来本村地头洗身，所以叫“凤浦”。后因黄姓人较多，且是开村人，故改为黄埔（取“浦”字谐音“埔”）。而黄埔区是根据黄埔港而得名。（见黄埔区地名卡片，一九八一年十月）

〔地理位置、地域〕黄埔区地处广州市中心以东，珠江北岸，珠江与东江下游出口交汇处。处于北回归线以南，东经 $113^{\circ}23'39''\sim 113^{\circ}33'51''$ ，北纬 $23^{\circ}2'25''\sim 23^{\circ}9'55''$ 之间。东至东江与东莞市麻涌相望，东北部与增城县新塘区接壤，南部临珠江与番禺县相邻，西部与天河区东圃相连，北沿

大田山麓与郊区罗岗毗邻。东西宽17.04公里,南北相距13.5公里,总面积为121.7平方公里(合约18万亩),其中陆地面积占77%,水域面积占23%。

〔地形、地貌、地质〕黄埔区地形以矮山丘陵为主,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低山丘陵一般海拔高度20~80米,最高的大田山海拔216米,南部平原海拔5~10米。山坡地形平缓,土地表层北部为丘陵垌田区和山坡地,山坡地为红壤,丘陵垌田为水稻土;南部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围田水稻土。平原耕地约4万亩,占总面积21.4%,土层深厚,土质肥润,水网稠密,排灌方便。北部山地蕴藏着丰富的花岗岩石矿。

〔气候〕黄埔区属于亚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21.8℃,最高七月份平均气温28.4℃,最低一月份平均气温13.7℃。无霜期长达350天。低温霜冻期约2~8天,日均气温在5℃左右,极少出现0℃以下低温。年日照期较长,约2000小时。年降雨量1200~2000毫米,一般集中在4~9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70~90%。风速月平均1.7~1.8米/秒,7~9月最高风速达28米/秒。蒸发量年平均约1000~1300毫米。

〔户数、人口〕1985年底,黄埔区总户数37528户(其中农业户14026户,城镇户23502户)。常住人口为137596人,其中农村人口51733人;农村劳动力29696人;城市人口85863人;非常住人口7万多人。总人口约20万人,人口密度1650人/平方公里。

〔铁路、公路、水路〕黄埔区水陆交通发达,铁路、公路贯垣全区,连接广州市中心以及深圳、九龙。区内广深铁路及黄埔港的铁路通车里程25.5公里,公路通车里程69公里,珠江内河通航里程25公里,区内有南岗河、横滘河、乌冲河等小河流入珠江。黄埔区沿珠江江岸总长28公里,西至鱼珠,

东至东江口，水深9~12米，可航行万吨级船只，潮水水位零点以珠江基准面103.48米算起，珠江潮水最高潮位107.3米，最低103.09米，涨潮流速1.28米/秒，落潮流速1.02米/秒。公路机动车流量约340辆/小时，非机动车流量约690辆/小时。远在唐朝，黄埔就是我国经济、文化对外交往的重要口岸，被称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唐代中期，每年到广州的外国商船达四千艘之多。而黄埔的南海神庙（波罗庙）附近是广州的外港，外国商船均在此停泊。在辛亥革命时期，黄埔港已成为我国重要的商港和军港。现在的黄埔港是加强中外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的重要门户。

〔建制沿革、管辖范围〕据史料记载，历史上黄埔属番禺县管辖。从秦代始直至隋开皇十年（公元590年），唐贞观三年（公元703年），宋皇祐三年（公元1051年），明弘治九年（公元1496年），清康熙24年（公元1685年），黄埔均为番禺县属。民国十年（公元1921年），广州正式称市，番禺独立设县，黄埔仍属番禺县。

黄埔于1949年10月23日解放。解放后，建制几经变动。解放初，黄埔仍属番禺县管辖。1951年，广州市调整行政区域，黄埔划为广州市管辖，同年12月开始筹建成立黄埔区。管辖范围：东至广州冶炼厂，南至黄埔新洲，西至员村，北至吉山。共有18个乡。1956年6月，黄埔区合并到广州市郊区。1960年7月广州市行政区划又进行调整，撤销了市中区和郊区，重新成立三个郊区，即黄埔区、芳村区、江村区。当时黄埔区管辖范围较广，东至南岗，南至长洲岛，西至沙河龙洞，北至罗岗，共有13个人民公社。1962年5月为有利于发展蔬菜生产，广州市又决定把原来3个郊区撤销合并为广州市郊区。1973年3月，为了适应港口涉外工作和工农业发

展需要，经国务院批准，重新筹建成立黄埔区。由原郊区的东圃、罗岗两公社划出14个大队，连同原来的长洲岛以及原番禺县新造公社深井大队（1976年11月接管）组成。管辖范围：东至南岗，南至黄埔长洲镇，西至塘口，南至吉山车站，全区现辖2个区（大沙区、南岗区），1个镇（长洲镇），3条行政街（黄埔、红山、鱼珠），16个乡（其中两个管理区、1个渔业乡），222个生产合作社（生产队）。

全区面积划分表 单位：平方公里

总面积	陆地面积					水域面积
	合计	大沙区	南岗区	长洲镇	其它 (街圩厂矿)	
121.7	94.2	35.2	32.8	6	23.34	25.4

1973年3月成立黄埔区筹备领导小组。同年6月接管黄埔公社，9月接管黄埔街，11月成立黄埔区革命委员会。1974年2月成立中共黄埔区临时委员会。1975年1月筹建红山街（11月28日市正式批复），同年7月接管南岗公社，8月成立区属各业务局。1977年11月成立长洲镇。1985年10月成立鱼珠街。

黄埔区有驻军和驻区的中央、省、市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100多个，其中有港口装卸作业、石油化工、汽车船舶修造、冶金电力、建筑建材、远洋运输等20多个大企业单位。1984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广州市在黄埔新港、珠江和东江交汇处北岸兴建经济技术开发区。

昔日残破脏乱的黄埔大沙地一带，经过全面整治和建

设，面貌焕然一新，如今大沙地道路宽阔平整，高楼矗立，是黄埔区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黄埔区领导机关设在大沙地港湾路32号。

政 治 概 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它是中国共产党在黄埔区的地方组织，负责执行上级党委的指示和黄埔区党代会的决议，领导黄埔区的工作，建立黄埔区党的各级组织并领导其活动，领导黄埔区政府机关和各个工作部门及人民团体的党组织的工作，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工作。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党校和直属机关党委等工作机构。

1979年以来，中共黄埔区委领导全区各部门着重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拨乱反正，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复查、平反、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统战政策和侨务政策等。二是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根据黄埔的优势，调整经济结构，大抓工业，发展第三产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四是制定了黄埔城市总体规划，并已获市政府批准，正式确定黄埔区为广州市规划布局的第三组团，抓紧了两镇（南岗、长洲）及大沙地商业住宅区规划和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大沙地建设成为黄埔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五是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实行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使党风和

设，面貌焕然一新，如今大沙地道路宽阔平整，高楼矗立，是黄埔区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黄埔区领导机关设在大沙地港湾路32号。

政 治 概 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它是中国共产党在黄埔区的地方组织，负责执行上级党委的指示和黄埔区党代会的决议，领导黄埔区的工作，建立黄埔区党的各级组织并领导其活动，领导黄埔区政府机关和各个工作部门及人民团体的党组织的工作，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工作。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党校和直属机关党委等工作机构。

1979年以来，中共黄埔区委领导全区各部门着重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拨乱反正，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复查、平反、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统战政策和侨务政策等。二是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根据黄埔的优势，调整经济结构，大抓工业，发展第三产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是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四是制定了黄埔城市总体规划，并已获市政府批准，正式确定黄埔区为广州市规划布局的第三组团，抓紧了两镇（南岗、长洲）及大沙地商业住宅区规划和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大沙地建设成为黄埔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五是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实行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使党风和

社会风气逐步好转。六是进行了区机关机构改革，并根据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对全区局（科）以上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调整。

1985年3月，区委成立了整党领导小组，4月正式开展整党。第一批开展整党的有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和区直各部、委、办等机关单位。到年底，这一批单位结束了整党。在整党中，集中、系统地对广大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了党员干部和全体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进一步端正了业务工作的指导思想，整顿了党的作风，严肃了党的纪律，纯洁了党的组织，加强了党组织和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建立和健全了抓党风责任制。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2月26日～2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237人。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由21位同志组成。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7位同志组成常务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3名。会议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广州市黄埔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提出的任务是：加强党的建设，团结全区人民，以四化建设为中心，通过较长一段时期的努力，把黄埔建设成为农副业生产兴旺，服务性行业比较齐备，旅游事业有一定基础，出口产品加工业比较发达的一个现代化新市区。

这届区委先后召开过12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4月13日～16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247人。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25位同志为正式委员，3位同志为候补委员。在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举7位同志组成常务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会议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广州市黄埔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总结了区第一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提出了今后三年的工作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快全区的经济建设步伐，继续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努力做好整党工作，从各方面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大会认为，黄埔区农业面临着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变，工业面临着由落后的技术向先进技术转变，城市建设面临着从半城半郊的状况向城区的方向转变。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思想更解放，措施更灵活，作风更扎实，敢于改革，勇于创新，为全面开创黄埔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至1985年底止，这届区委已召开过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其中：第二次会议于1984年7月24日～27日召开。会议分析了黄埔区进一步搞好开放和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出在引进、改革、速度、效益上要有新的突破，争取全区工农业总产值在原来要求基础上再提前两年（即1988年）实现翻两番。为此，会议研究和制定了对外开放的八项优惠和企业改革的八项措施。还就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努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2月28日～3月2日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2月区委一届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部署了1985年的工作。会议指出：在新的一年里，要继续贯彻中央关于开放、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广州市委提出的“大鼓劲，大改革，大发展”为指导思想和“以新思想、新办法，实现经济建设新飞跃”的要求，充分运用省、市给予的权限和各项优惠，从实际出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开放改革为动力，实现全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发展。会

议要求1985年要实现“三个突破”、“三个起步”、“两个达到”（附注）。与此同时，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平。会议强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用权，敢于贷款，敢于联合，敢于起用人才，敢于承担风险。第四次会议于1985年9月12日~13日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广州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以海南倒卖汽车事件为镜子，在肯定成绩的前提下，着重总结黄埔区近几年来在开放、改革、搞活经济中的经验教训。会议要求，要继续解放思想，奋发向上，把黄埔区的开放、改革推向前进。

附注：“三个突破”即全区社会总产值突破二亿元，工农业总产值突破八千万元，除农业外的各业总利润突破一千万元；“三个起步”即起步连片开发以大沙地为中心的一点六平方公里的商业、住宅中心，起步开发以秀丽工业基地为基础的综合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把南岗、长洲建设成为两个具有现代水平的集镇。“两个达到”即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一亿二千万元，农村人平收入达到一千二百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它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主要职权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等各项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和罢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需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区

人大常委会设农村、城建工交、财贸、科教文卫、法制等5个委员会。

1980年7月18日~23日召开黄埔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249名。大会选出区第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共13人；选出第一届区长、副区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根据中共广州市黄埔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奋斗目标，提出了具体工作任务：努力搞好农业生产，使农村尽快富裕起来，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发挥黄埔区优势，大力发展社队企业，向农工商综合经营方面发展；加快工业的发展；加强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展教育、文化事业，加速培养建设人才；加强科学技术工作；发展卫生事业，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做好待业青年的安置工作；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造就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生活环境。

1984年5月4日~8日，召开了广州市黄埔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届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从1983年12月23日开始，到1984年3月23日结束。全地区共有选民116013人，选出正式代表248人。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47人，列席15人。大会选出了第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共17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4人。同时，选出第二届区政府正副区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收到了代表提案164件。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根据区第二次党代会的建议，提出了区政府着重抓11个方面的工作：1、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发展适合区特点的工业；2、发展农村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3、发展商业，搞活流通；4、扩大对外经济贸易；5、抓好城市建设、改造